**茅台学院酿酒工程自动化系文件**

茅院自动化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酿酒工程自动化系教学任务安排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位教师：

《酿酒工程自动化系教学任务安排管理办法》经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酿酒工程自动化系

 2022年4月1日

酿酒工程自动化系教学任务安排管理办法

为规范教学秩序，适应茅台学院新的作息时间调整，更好的体现“一切以学生为中心”的办学理念，结合《茅台集团劳动管理条例》中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课程安排时间

每周一、周三、周四和周五的全天以及每周二上午，每天可供安排12节课。

1. 排课原则

1. 系部所有教师的排课，安排课程的顺序为专业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，课程设计；在满足上述课程安排的前提下，如教师工作量未满，才可安排通选类基础课程（如计算机基础、机械原理等）；

2. 所有教学任务的安排应合理，严禁出现某天上午（或下午）没课，而下午（或上午）满课的情形；除非学生学习时间冲突，否则晚上不安排上课；

3. 专业课程原则上采取小班授课模式；其余课程在师资允许的情况下可采取小班授课，优先合班上课，但合班课程以2个班级为上限；

4. 对于周学时为4以上的课程，上课时间应尽可能互相交叉。（如A、B两门课程都为周4学时，A课程上课时间为周一1-2和周三3-4，B课程上课时间为周一3-4和周三1-2）；

5. 任何课程若以每周4学时的课时量可以安排在1-7节的时间完成安排时，不得以按每周3学时安排在8-10节。

6. 重修课程按每周3学时的课时量进行安排，且需优先安排在8-10节。此外，只有在除周二下午的8-10节的时间无法安排的时间外，才能安排在周二8-10节。

7. 对于一门课程由多人同上的情况，该门课程的课程负责人，原则上按照职称和学历确定，优先程度的顺序如下：正高、博士副高、副高、讲师。课程负责人负责统筹出卷，分配课程的《教学大纲》《教学进度表》《教案》以及PPT的编写和制作工作；课程负责人最多负责1门课程。

8. 对于实习实训类课程，需在上一学期期末确定课程负责人，课程负责人联系实习单位，制定《实习方案》《实习计划》，与教务处进行对接，材料编写、联系车队等工作，该项工作内容对应一个班级的课时；每位教师最多负责一门外出的实习实训类课程；实习实训类课程负责人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，如无人自愿报名，则系部优先安排高学历、高职称人员以及教研室主任负责。

9. 系部根据每学期课程安排，以每周8-12课时的授课量安排授课任务。

10. 针对部分外出在读人员，除非其能明确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授课，否则一律不予安排课程；当课程安排申请与在职教师冲突时，则优先安排在职教师。

11. 针对外聘教师的课程，可在系部排课前与任课教师协商上课时间；外聘教师课程的考试优先安排，务必于结课三周内完成考试成绩录入等事宜；课程的监考及改卷，外聘教师必须亲自到场。

12. 教学秘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课程后，交由系部领导审核安排的合理性，并将排课情况公布。

茅台学院酿酒工程自动化系 2022年4月1日印发